为哥哥垫付17万手术费,嫂子不认账

弟弟起诉要求返还,法官:符合社会道义,应予支持

哥哥突发脑溢血住院治疗,弟弟主动垫付了17万元。哥哥康复出院后,面对高昂的治疗费用,嫂子拒绝支付相关费用,这笔垫付费用让一家人闹上了法庭。近日,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审结了这起追偿权纠纷。

现代快报+记者 邓雯婷

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,李某和王某是再婚夫妻,两人没有生育子女,李某有个弟弟李小某。2020年11月,李某因突发脑溢血昏迷,住院治疗,前期费用均由妻子王某支付。经过一段时间的治疗后,王某不同意再在手术单上签字,且拒绝支付医疗费用。这时,李小某垫付了部分医疗及护理费用17万余元。

李小某在支付这些费用后,多次通过电话、微信和短信等方式联系嫂子王某。不过,双方就相关费用的承担问题未达成一致意见。为此,李小某起诉至法院,要求嫂子和哥哥归还自己垫付的医疗费用。王某则表示,李小某作为李某的胞弟,自愿救助哥哥,她不同意返还相关费用。

法院认为,夫妻之间有相互扶养的义务,夫妻一方为治病所负的债务为夫妻共同债务。本案中,李某生病住院所产生的费用应由李某、王某夫妇共同支付,李小某垫付了部分费用,起诉二被告要求返还,于法有据,应予支持。李小某虽然是李某的胞弟,但是他帮助哥哥垫付医疗费等,并参与处理住院事宜,体现的是同胞之情,但不是法定义务。因此,法院判李某、王某共同向李小某偿还14.7万元。一审判决后,原被告均未提起上诉。

法官

弟弟出钱救哥哥应予支持

承办法官葛岚表示,夫妻之间的扶养义务是配偶身份权包含的重要内容,也是配偶身份关系和婚姻共同体的物化表现。夫妻基于配偶身份在物质上和生活上应当互相帮助、相互供养,当然也包括在精神上相互支持、相互慰藉,遭遇危难时相互支援和相互救助,此项义务属于法定义务,必须无条件自觉履行。因生病住院所负的债务,属于夫妻共同债务,应共同对外偿还。本案中,李某与王某系合法夫妻,夫妻间的扶养义务属于生活保持义务,不同于其他亲属间的扶养义务,无论义务人生活是否富裕,都必须尽其所能去履行。

葛岚表示,李小某与李某虽为亲兄弟,但是都已经成年且各自组成家庭,独立生活,双方之间无法定扶养义务。此外,见义勇为、守望相助是社会倡导的公序良俗,生命只有一次,不可重来,李小某基于手足之情,垫付相关费用,抢救生命垂危的哥哥,符合社会道义,他的行为应给予肯定与支持。

消费纠纷牵出特大酒托诈骗案

镇江警方端掉多个团伙,抓获115名嫌疑人

看似简单的消费纠纷,实则步步玄机。去年以来,镇江市警方从一起消费纠纷入手,一举摧毁多个特大“网上网下相勾结的酒托”诈骗团伙,抓获诈骗犯罪嫌疑人115名。扩线查明省内外诈骗案件400余起,涉及受害人1200余人,涉案资金达3000余万元。该起公安部挂牌督办案件成功侦破。目前已公诉105人,判决十年以上有期徒刑3人,其余人员均获缓刑至五年不等的刑罚。

通讯员 戈太亮
现代快报+记者 曹德伟

嫌疑人被抓获带回 警方供图

本以为是艳遇,没想到是“酒托”

据镇江市公安局新区分局相关负责人介绍,去年7月25日,他还在丁卯派出所工作,接到一起消费纠纷的警情。在辖区一家咖啡店,受害人与女网友相约见面,短短数分钟,点了一小份果盘和红酒,就消费了498元,对方要求先买单。当对方继续推荐898元、1688元套餐时,受害人感觉被骗于是报警。

赶到咖啡店时,他发现店内只剩下1名男性工作人员。经初步梳理,从2020年1月开始,派出所辖区相继出现数次关于遭遇“酒托”的报警,因为事后双方达成一致,均被当作普通消费纠纷类警情处理。

究竟是普通消费纠纷,还是骗局套路?警方对近两年来镇江市范围内所有类似警情梳理发现,这很有可能是一伙有组织的诈骗团伙。

当民警检查服务员随身手机时,却发现其手机里有多个微信群、QQ群,大量酒托、键盘手、“机房”、“酒托女”等关于店内消费时间、消费金额的聊天记录……

警方捣毁多个诈骗团伙和“机房”

案情重大,丁卯派出所迅速上报新区分局。分局随即成立专案组开展侦破工作。民警研判发现,该类犯罪作案成员多、组织严密、分工明确、手段隐蔽,涉及“机房”“店主”“托头”等多个犯罪团伙。

专案组围绕涉案咖啡店工作人员展开研判和侦查。去年7月26日晚,新区警方组织警力统一行动,抓获其他涉案人员4人。经审讯,该团伙以这家咖啡店为窝点,在网上从“机房”购买交友约会信息,由“酒托女”冒充女网友约会男性网友,在咖啡店“服务生”的配合下,诱导男性网友高额点单消费,实施“酒托”诈骗。

随着侦查深入,专案组围绕该咖啡店诈骗团伙分析发现,有两个“机房”长期向其提供交友约会信息。

镇江警方抓获两个“机房”8名嫌疑人审查发现,“机房”团伙的“机房主”组织“键盘手”依托网络社交平台,伪装成年轻女性,针对性选择城市交往男性网友并约会见面,随后将约会信息推送给线下诈骗团伙角色之一的“托头”,“托头”再安排“酒托女”按照约会信息在咖啡店等场所见面约会。“

酒托女”和“服务商”互相配合,利用男性网友谈恋爱、相亲好面子等心理,点取店内以次充好的廉价酒水、饮料,产生大额消费实施诈骗。

扩大战果,端掉按摩“套路店”

诈骗大幕揭开,新区警方通过关联类似警情,带破多起诈骗案件。去年2月下旬以来,冯某、黄某二人经事前合谋,约定共同出资,在镇江大港街道开设“套路店”,以“足疗托”的方式实施诈骗。

该店利用男性被害人欲嫖心虚、事后不敢报警的心理,通过张贴印有加好友二维码的小纸条,引导男性被害人到店享受“特殊服务”。

当男性被害人到店后,该“套路店”根据事先约定的人员分工,由前台接待、美疗师等按照事先制定的“话术”及诈骗流程,以“肾保健”“男性私密服务”等极具性暗示的语言,引导受害人充值。当受害人准备享受“特殊服务”时,店家提供的只是普通按摩,收取的却是高额费用。

经关联侦查,新区警方在贵州遵义查处同样以“足疗托”实施诈骗的按摩店,由个案侦办突破到串联打击。本案中,新区警方共抓获犯罪嫌疑人33名,破获案件133起,其中江苏省外案件50起。

男友“临终”留下30万元遗产 让她感动的爱情,竟是场骗局

淮安男子朱某一直住在出租屋里,女友为他垫付医药费并交房租,还对他悉心照顾。近日,朱某感受到女友的态度开始冷淡了,就想和她分手,又害怕自己断了钱的来源,于是,他想了一招。“我得了绝症,给你留了30万遗产,哪天我走了,会有人跟你联系。”这让倪女士既难过又感动,再次掏钱给朱某兄弟,让她办好遗产事项。然而倪女士怎么也没想到,自己掉进了朱某设计的骗局中。

通讯员 吕尚 现代快报+记者 李子璇

2017年12月,倪女士通过某网上交友平台与朱某相识,两人迅速确定了恋爱关系。在两人交往中,倪女士始终未与丈夫正式办理离婚手续,而朱某也坦陈了自己已婚已育的事实。两人以情人身份在一起相处,这段不正当的男女关系维持了近3年之久。

2021年4月,朱某因事业、身体和家庭上面的问题,长期租住在城中村的出租屋内。在此期间倪女士对朱某细心照顾,多次为朱某垫付医药费用和房租。然而仅凭倪女士一人担负不了朱某的医药费用,但朱某一味向倪女士索取钱财,使得倪女士对朱某的态度开始冷淡起来。

朱某感受到倪女士对自己的态度后,想要和倪女士分手,但又怕分手后自己没有钱用,于是就动了歪心思。2021年7月份的一天,朱某告诉倪女士自己去医院检查过了,病是治不好了,但是工作单位有30万元保险的遗产,准备全部留给倪女士,已经委托朋友宋某办理了。

倪女士信以为真。朱某趁机以还人情债和请人办后事为由陆陆续续从倪女士处拿了2万多元。一个月后倪女士收到了自称是朱某朋友宋某发来的微信,告知她朱某已不治身亡,遗体已被火化。至此,这段“悲情”故事看似已画上句号,但这背后却都是朱某一人的自导自演。

2021年8月,倪女士添加了宋某的微信。因为朱某的临终嘱托,以及宋某在和倪女士的聊天中谈及朱某的往事,和倪女士对朱某的了解一一对应,倪女士对宋某的身份深信不疑。随后,宋某以办理非死者亲属继承的遗产需要找人到保险公司上下打点,请领导吃饭等理由陆陆续续从倪女士处拿了5万多元,直到倪女士再也拿不出钱来,宋某随即与倪女士切断联系,这时倪女士才回过神来,想到自己可能被骗,于是急匆匆赶到公安机关报案。

倪女士来到公安机关后,依然对朱某的死深信不疑,向民警反映自己被朱某的朋友宋某骗钱了。办案民警蒋新宇听完倪女士的叙述,觉得此中必有蹊跷。随后使用警务数据平台对朱某的信息进行检索。平台检索的结果出人意料,已经死亡3个月的朱某竟在前一天刚使用苏康码扫码进入一家会所消费。

民警随后利用公安专业手段查找到朱某租住的地址,将“病逝”的朱某捉拿归案。直到见到了活着的朱某,倪女士都不敢相信,让自己上当受骗的是与自己朝夕相处4年多的情人。

经过公安民警审查,朱某对自己一人分饰两角,假借死亡办后事,虚构巨额遗产骗取倪女士钱财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。根据我国刑法规定,犯罪嫌疑人朱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,采用虚构事实等方式骗取他人财物,数额巨大,已涉嫌诈骗罪。2021年12月10日,淮安市公安局淮阴分局对朱某依法刑事拘留。

扫码看视频

打完官司想赖律师费,法院:付钱!

快报讯(通讯员 张慧 记者 严君臣)请律师打官司,约定的3000元费用迟迟没给,并称合同里没有写明付款时间。12月16日,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,南通崇川法院日前对此案进行了审理,法院支持案涉律所的诉讼请求,被告应支付律师费用。

据介绍,2021年4月,刘某因一起买卖合同纠纷要打官司,遂请了一名律师,并与律所签订了《委托代理合同》,约定律师费用为3000元。合同签订的同时,刘某将案涉证据材料交给了律所。之后,律所为刘某拟制了起诉状,并开具了律师费发票,但刘某一直未向该律所交纳律师费,也没有办理起诉手续。

因一直没有收到刘某的律师费,律所将其告上法庭。诉讼中,刘某称委托代理合同没有约定付款时间,如要求其支付律师费,则律所也需按代理合同履行相关义务,律所对此表示同意。

崇川法院经审理后认为,律所与刘某签订的《委托代理合同》系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,不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,应为合法有效。合同约定律师费为3000元,但未明确具体的给付期限,且刘某未表示过解除合同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五百一十条规定:合同生效后,当事人就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地点等内容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,可以协议补充;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,按照合同相关条款或者交易习惯确定。

本案中,律所与刘某之间系法律服务合同关系,而与此相关的交易习惯是合同成立时支付律师费,即先付费后服务。据此,该律所向刘某主张律师费3000元合法有据,遂判决支持该律所的诉讼请求,由刘某支付该律所3000元律师费。